

請細閱《自然人選民登記 – 集體預約服務簡介》

1、申請資料 (每一份登記表適用於在同一地點運作。如果在不同地點運作，請分別填寫)

學校或組織名稱 \_\_\_\_\_

2、聯絡人資料 (負責與行政公職局協商細節安排的聯絡人資料)

姓名 \_\_\_\_\_

電話 \_\_\_\_\_

職稱 \_\_\_\_\_

聯絡時間 \_\_\_\_\_

3、日期及時間 (為配合集體預約的安排，請填寫多於一個舉行時間)

	日期	時段
選擇一		
選擇二		

4、設置服務的地點

地址 \_\_\_\_\_

位置 \_\_\_\_\_

樓層 \_\_\_\_\_

➤ 室內或室外？

室內

室外

➤ 可否提供電源供電腦設備運作？

可以

不可以

➤ 有沒有升降機可到達？

有

沒有

5、活動名稱 (倘有) \_\_\_\_\_

6、人數估算

➤ 年滿 17 周歲但未滿 18 周歲的未登記人數

(需由法定代理人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陪同或遞交由法定代理人簽署的同意書，同意書可於 [www.re.gov.mo](http://www.re.gov.mo) 下載，申請人需帶備智能身份證正本) .....

➤ 年滿 18 周歲的未登記人數

(申請人需帶備智能身份證正本) .....

➤ 辦理選民登記資料更新人數

(申請人需帶備智能身份證正本) .....

總數 \_\_\_\_\_

填妥後請以下列任一方式送交行政公職局

■ 傳真：**89871017**

■ 電郵：**date\_info@safp.gov.mo**

■ 郵寄或親臨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 
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

學校或組織負責人確認上述申請

姓名 \_\_\_\_\_

職稱 \_\_\_\_\_

簽署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

(請加蓋公章)

## 自然人選民登記 – 集體預約服務簡介

### 目的

按現行《選民登記法》，合資格而又未登記人士全年均可辦理登記手續；已登記的選民亦可隨時依法更新資料。為了加強宣傳和推廣，行政公職局與學校及非牟利組織合作，尤其是針對年青人進行宣傳，讓合資格市民及早登記成為選民，以便日後行使法律賦予的投票權和被選舉權。

### 對象

集合 50 名或以上合資格而需要辦理選民登記手續人士的學校或非牟利組織。

### 申請辦法

1. 填妥《自然人選民登記——集體預約服務登記表》表格；
2. 盡可能填寫表格的所有內容，包括學校或組織的名稱和地址、聯絡人資料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地點及其設置以及估算的人數，並蓋上印章；
3. 填妥後請以下列任一方式送交行政公職局：
  - 傳真：89871017；
  - 電郵：date\_info@safp.gov.mo；
  - 郵寄或親臨遞交：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，信封面註明“自然人選民登記——集體預約服務”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每一份登記表適用於在同一地址運作的設施。如果在不同地點運作，請每一地點分別填寫一份獨立的登記表；
- 請盡可能提供詳細的聯絡人資料，以便聯繫；
- 就服務時間的安排，行政公職局將綜合考慮已安排的預約及所要求的服務時間等因素，並根據實際情況與學校或組織協商；
- 為了更妥善配合要求，敬請擬集體預約的組織最少提前五個工作天提出申請；
- 服務地點須配備電源，供選民登記系統使用；
- 為了善用公共資源並做好事前準備，請估算合資格而未登記的人數，並提供資料；總數為所有需要辦理選民登記手續的人士，包括已登記而需要更新資料的選民。

### 補充事項

1. 年滿 18 周歲的永久性居民辦理選民登記時，只需帶備本人的智能身份證正本可即場辦理；
2. 年滿 17 周歲的永久性居民，由法定代理人（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）陪同或遞交由法定代理人簽署的《同意辦理提前選民登記聲明書》，並帶備本人的智能身份證正本辦理提前選民登記；
3. 年滿 17 周歲即登記當日前一天或之前已達該歲數，年滿 18 周歲亦然；
4. [《自然人選民登記——集體預約服務登記表》](#)及[《同意辦理提前選民登記聲明書》](#)均可於選民登記網站 [www.re.gov.mo](http://www.re.gov.mo) 下載。
5. 查詢電話：89871704 傳真：89871017